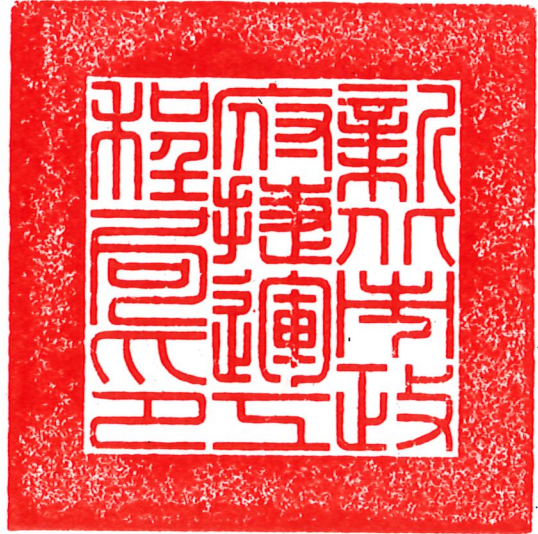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開字第1112183233號
附件：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第1號
補充公告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



主旨：「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徵求投資人第1號補充公告。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利後續執行機關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增修本案甄選文件投資契約書第16條（一）約定：「甲方或委託之營建管理機構執行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所要求應改善事項，……，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除本條第（二）款至第（十五）款另有約定外，甲方並得每逾1日處以乙方新臺幣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以預估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20%為上限。」
- 二、「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第1號補充公告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如附。
- 三、本次公告非屬重大改變，爰無延長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仍為111年12月19日下午5時整）。

局長李政文

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第 1 號補充公告甄選文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六條 違約罰則</p> <p>(一) 甲方或委託之營建管理機構執行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所要求應改善事項，乙方應配合改善，如不為履行經甲方書面限期催告，仍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代行處理，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p> <p>(二)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付有關成本、費用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每逾1日賠償應給付數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30日為限。</p> <p>(三)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或開工或領得使用執照或專有部分交屋者，每逾1日應償付預估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20%為上限，惟經乙方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p> <p>(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工程進度延誤，致土地提供人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捐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乙方負擔。</p>	<p>第十六條 違約罰則</p> <p>(一) 甲方或委託之營建管理機構執行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所要求應改善事項，乙方應配合改善，如不為履行經甲方書面限期催告，仍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代行處理，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u>除本條第(二)款至(十五)款另有約定外，甲方並得每逾1日處以乙方新臺幣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以預估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20%為上限。</u></p> <p>(二)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付有關成本、費用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每逾1日賠償應給付數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30日為限。</p> <p>(三)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或開工或領得使用執照或專有部分交屋者，每逾1日應償付預估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20%為上限，惟經乙方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p>

(五) 乙方未依期限提送土地開發計畫、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權益分配協議書、權益分配建議書、營運人資格證明文件(含合作書)、營運計畫、營運管理章程及相關圖說資料，每逾1日應償付預估投資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20%為上限。但經乙方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之施工品質缺失，依下列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預估投資總金額達50億元以上者罰6萬，未達50億元者罰3萬)

1. 未依本契約第九條(六)1. 規定期限提送開工申報文件予甲方備查，每逾期1日計罰 3萬 6萬。
2. 未依本契約第九條(六)2. 規定提送工程月報，或未檢附自主檢查表及施工日誌，每次計罰 3萬 6萬。
3. 未依本契約第九條(六)3. 提送整理成冊施工圖說(含電子檔)予甲方，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計罰新臺幣5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工程進度延誤，致土地提供人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捐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未依期限提送土地開發計畫、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權益分配協議書、權益分配建議書、營運人資格證明文件(含合作書)、營運計畫、營運管理章程及相關圖說資料，每逾1日應償付預估投資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20%為上限。但經乙方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之施工品質缺失，依下列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預估投資總金額達50億元以上者罰6萬，未達50億元者罰3萬)

1. 未依本契約第九條(六)1. 規定期限提送開工申報文件予甲方備查，每逾期1日計罰 3萬 6萬。
2. 未依本契約第九條(六)2. 規定提送工程月報，或未檢附自主檢查表及施工日誌，每次計罰 3萬 6萬。
3. 未依本契約第九條(六)3. 提送整理成冊施工

成。

4. 甲方或專業營建管理機構施工督導查獲之缺失，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每次計罰■3萬□6萬。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計罰總額合計以預估投資總金額之1%為上限。

(七)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致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金或罰鍰者，除應繳納該罰金或罰鍰外，另依下列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計罰新臺幣5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計罰新臺幣3萬元整。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計罰新臺幣2萬5仟元整，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2. 乙方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3. 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計罰新臺幣3萬元整，

圖說(含電子檔)予甲方，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計罰新臺幣5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4. 甲方或專業營建管理機構施工督導查獲之缺失，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每次計罰■3萬□6萬。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計罰總額合計以預估投資總金額之1%為上限。

(七)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致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金或罰鍰者，除應繳納該罰金或罰鍰外，另依下列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計罰新臺幣5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計罰新臺幣3萬元整。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計罰新臺幣2萬5仟元整，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2. 乙方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5.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阻斷交通車流。
6. 因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之職業災害。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罰繳總額合計以預估投資總金額之2%為上限。

(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十三)或第七條(五)約定，甲方得扣罰履約保證金5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齊履約保證金額，並負所有衍生損害賠償責任；如已進行預售及銷售，乙方並應立即停止預售及銷售。未依期限補齊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九) 乙方個別銷售契約未依照甲方核定之範本，載明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管理維護介面，併與捷運有關之特別約定事項者，每件計罰預估投資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20%為上限。

(十) 乙方欲更換廠商時，應經甲方同意，未經同意即擅自更換，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並限期

3. 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計罰新臺幣3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5.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阻斷交通車流。
6. 因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之職業災害。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罰繳總額合計以預估投資總金額之2%為上限。

(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十三)或第七條(五)約定，甲方得扣罰履約保證金5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齊履約保證金額，並負所有衍生損害賠償責任；如已進行預售及銷售，乙方並應立即停止預售及銷售。未依期限補齊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九) 乙方個別銷售契約未依照甲方核定之範本，載明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管理維護介面，併與捷運有關之特別約定事項者，每件計罰預估投資總金額

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十一) 乙方改組或負責人變更時，未依規定期限檢具有關文件送甲方備查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十二) 乙方未依甲方所訂期限修正提送之相關圖說資料時，每逾1日應計罰預估投資總金額萬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20%為上限。

(十三)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二)規定期限簽訂營運契約書者，每逾1日計罰營運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乘以預估投資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20%為上限。但經乙方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十四)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繳付各項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未繳者，甲方得以履約保證金先行抵付，並限期乙方補足履約保證金；如履約保證金不足抵付時，甲方另限期乙方繳納，仍未繳納或未補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自權益分配之權值抵扣。上述懲罰性違約金之請求，不影響甲方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20%為上限。

(十) 乙方欲更換廠商時，應經甲方同意，未經同意即擅自更換，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十一) 乙方改組或負責人變更時，未依規定期限檢具有關文件送甲方備查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計罰至改善完成。

(十二) 乙方未依甲方所訂期限修正提送之相關圖說資料時，每逾1日應計罰預估投資總金額萬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20%為上限。

(十三)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二)規定期限簽訂營運契約書者，每逾1日計罰營運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乘以預估投資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20%為上限。但經乙方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十四)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繳付各項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未繳者，甲方得以履約保證金先行抵付，並限期乙方補足履約保證金；如履約保證金不足抵付時，甲方另限期乙方繳納，仍未繳

(十五) 如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對第三人有賠償責任時，甲方得於該範圍內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

納或未補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自權益分配之權值抵扣。上述懲罰性違約金之請求，不影響甲方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十五) 如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對第三人有賠償責任時，甲方得於該範圍內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